

2024年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县）政府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落实市减排目标的完成。组织和监督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参与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

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减排监测、应急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生态环境质量专项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牵头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综合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二）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统一领导和管理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政务综合协调和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后勤、政务公开工作及指导各分局和下属单位相关工作；组织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决算工作，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内部审计；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拟定局机关工作制度；督促检查本系统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部署及局重点工作情况；协调开展综合性调研及重大专题调研；牵头组织环境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环境信息资源管理和建设市生态环境信息网。

（二）规划管理科。组织起草生态环境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全市污染减排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各项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综合协调科。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技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交流合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减排监测、应急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生态环境质量专项监测；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有关专项督察；负责联系协调对接粤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牵头编制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定期汇总报送整改情况；牵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参与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类创建活动。

（四）法规宣教科。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应诉工作，配合承担行政复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指导依法行政工作，承担重大行政执

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监督协调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工作；组织答复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和建议；组织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普法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办局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五）水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市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全市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指导地表水污染治理工作。

（六）海洋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科。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起草全市生态自然保护专项规划，负责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和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和入海排污口设置，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七）大气与辐射环境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大气、声功能区划，负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民用核与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承担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的备案工作；参与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

（八）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土壤、固体废物、化学

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有毒化学品、固体废物、新化学物质等环境管理制度。

（九）行政审批服务科。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承担行政服务窗口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组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标准化和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工作；承担权限内的规划环评审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环评机构的监管；参与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十）人事科。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3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核定机关聘用人员数6名。

市生态环境局在各区（县）设置生态环境局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正科级，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7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31.6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77.00	本年支出合计	4,677.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77.00	支出总计	4,677.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677.00	4,6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6	44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81	44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6	17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2	1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5	10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1	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31.64	4,0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33.24	1,9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78.94	9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54.30	95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79.40	2,0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1.00	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02	水体	778.40	7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6.00	6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7	1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7	1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77.00	1,624.30	3,052.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6	44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81	44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6	17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2	1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5	10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3	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1	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31.64	978.94	3,052.7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33.24	978.94	954.3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78.94	9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54.30	0.00	954.3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79.40	0.00	2,079.4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1.00	0.00	501.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78.40	0.00	778.4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4.00	0.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6.00	0.00	696.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7	1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7	1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7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31.6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77.00	本年支出合计	4,677.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77.00	支出总计	4,677.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77.00	1,624.30	3,052.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46	448.4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81	447.8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6	174.7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2	117.4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5	103.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6.43	96.4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3	96.4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21	80.2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2	16.22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4,031.64	978.94	3,052.70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33.24	978.94	954.30
[2110101]行政运行	978.94	978.94	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54.30	0.00	954.30
[21103]污染防治	2,079.40	0.00	2,079.40
[2110301]大气	501.00	0.00	501.00
[2110302]水体	778.40	0.00	778.4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4.00	0.00	104.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6.00	0.00	696.00
[21111]污染减排	19.00	0.00	19.00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00	0.00	19.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0.47	100.4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0.47	100.4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0.00

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24.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93.81
[30101]基本工资	199.51
[30102]津贴补贴	411.60
[30103]奖金	218.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1.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4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5
[30201]办公费	2.00
[30205]水费	1.70
[30206]电费	17.4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9.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24
[30302]退休费	330.24

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52.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9.61
[30201]办公费	1.00
[30202]印刷费	13.00
[30203]咨询费	13.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7.00
[30211]差旅费	16.00
[30213]维修（护）费	3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49.3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9.22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7.0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27.00
[310]资本性支出	66.0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5.09

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1.03	71.03	0.00	0.00
“三公”经费	24.50	2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50	2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24.30	1,624.30	1,624.30	0.00	0.00	0.00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624.30	1,624.30	1,624.3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5.09	5.09	5.09	0.00	0.00	0.00
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慰问金	82.38	82.38	82.38	0.00	0.00	0.00
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	75.17	75.17	75.17	0.00	0.00	0.00
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	12.12	12.12	12.12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1.14	51.14	51.14	0.00	0.00	0.00
事业离退休人员慰问金	66.28	66.28	66.28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养老保险	103.75	103.75	103.75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职业年金	51.88	51.88	51.88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工伤保险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42.15	42.15	42.15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8.06	38.06	38.06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	16.22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基本工资	199.51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121.24	121.24	121.24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岗位津贴（保工资）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特区津贴	34.73	34.73	34.73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规范性津补贴	255.15	255.15	255.15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9.12	19.12	19.12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绩效奖金基础性绩效奖	138.89	138.89	138.89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	60.23	60.23	60.23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报酬	43.31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6.03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	28.73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29.22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车辆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100.47	0.00	0.00	0.00	0.00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21.70	1,121.70	1,121.70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121.70	1,121.70	1,121.7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顺利开展，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包括抓实抓细后勤服务保障，配备好下沉督察组和市迎接生态环境督察工作专班所需的办公室、谈话间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印刷资料等，保证租车、公务用车、筹备会议、做好接待等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土壤、固废等污染管理事务	128.00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1. 2024年度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技术路线、工程建设、运维管理、成效评估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把关，实现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依法、科学、多元、精准治理，至2024年年底，我市农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 汕头市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智慧监管项目以电量监测、流量监控、运维打卡、分散式设施出水执法监测、运维单位日常出水监测等为抓手，对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智慧化监管，创建汕头市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的新模式，实现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精细化、数字化。3. 对纳入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未开展过采样调查工作的10个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依次开展基础信息收集并核实、编制布点采样方案、地块现场采样工作、样品检测分析、地块检测数据统计分析、调查技术报告编制、质控报告编制以及图件制作等工作，并对土壤或地下水监测超标的地块，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4. 预计开展1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报告技术评审。
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管理事务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①水功能区实地查勘，确界并确定界牌的安装位置；②制作界牌并安装；③成果汇编。2. 开展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以及绩效运行“双监控”结果的运用，从而促进环保技术评估能力与阶段环境保护任务需求相匹配，逐步建设完备的环保技术评估体系，有效提高评估工作效率，为我市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3. 针对2021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和2022-2023年汕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维护工作，并对60个“双源”调查对象进行年度监测，进一步掌握地下水环境状况和变化情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气污染管理事务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全市VOCs协同减排，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识别噪声重点监控对象，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切实解决噪声扰民投诉、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支撑。
汕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配套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45.09	45.09	45.09	0.00	0.00	0.00	0.00	按照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事项通知书要求申报缴纳税款，履行申报缴纳义务。
污染防治综合事务、生态损害赔偿、练江整治宣传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套机制，提高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的修复或替代性修复，努力完成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任务及指标要求，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进一步推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措施的落实，按照实事求是、注重成效、严格程序的原则，确保汕头市每项整改任务都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彻底整改；了解汕头市环境服务业和环保产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完成40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预审核及审核验收，完成清洁生产验收平台管理，并总结审核验收情况，提出将持续改善的建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洋污染防治管理事务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开展入海排污口补充排查、溯源，确定疑似入海排污口和可疑区域，开展非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强化入海排污口动态更新、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和海岸带海漂垃圾巡查监管等工作，二是其他巡查，包括：主要沿海港口码头污染物预处理设施建设对比巡查、海洋工程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动态巡查、重要保护地巡查、海滩垃圾巡查，三是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查，加强自然保护地的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开垦，挖沙、取土、截断湿地水源、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梳理生态环境部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提名）案例经验模式，对标国家、广东省的评价指标，提出广澳湾美丽海湾建设类型和总体思路，建立一套适用于广澳湾美丽海湾的保护与建设特色指标体系，并制定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工作建议，制定提升水质、生态、岸滩等监测能力的方案，建立岸滩垃圾清理、海水养殖尾水治理等长效监管机制体制，做好美丽海湾建设年度总结评估工作，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结题，五是调研并梳理生态环境部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提名）案例经验模式，结合现状调研分析结果，制定完善针对内海湾的监测监管能力制度体系，结合国家、广东省的评价指标体系，研提遴选出适用于内海湾“都市型”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特色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内海湾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目标，完成指标体系研究报告，制定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工作建议，凝练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推广示范模式，做好优秀案例上报材料的技术支撑，包括美丽海湾年度总结评估工作，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结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环境党建、考核监管、宣教、法治、人事等管理事务经费	67.00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生态环境宣传与教育，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引导社会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通过法治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法律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业务和依法行政能力。
生态环境规划管理事务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我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工作。2. 根据政府督检考计划，组织制定《2023年度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并开展对各区县的年度考核工作。3. 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我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任务相关工作，形成上级下达相关任务，编制相关方案及报告。4. 完成2023、2024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汕头市环境统计汇编》（2023、2024年）；开展2024-2025年环境统计相关工作。
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达标保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费用	451.99	451.99	451.99	0.00	0.00	0.00	0.00	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达标保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开展，能有效科学应对雨季污染对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水质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避免出现水华造成水生态平衡破坏，确保2024年练江水质不反弹、有序回复水生态。
行政许可管理事务	35.22	35.22	35.2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排污许可证审核质量，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确保2025年前完成工业噪声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证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监管体系建设的推动作用。有序推动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重点衔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将我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一步促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应用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衔接，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回重安排）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汕头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研究）	90.40	90.40	90.4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首期（丰水期）汕头市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平水期汕头市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根据省厅要求编制完成汕头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研究大纲和主体部分。

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77万元，比上年增加2,334.13万元，增长99.63%，主要原因是上年初未下达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本年初预算包含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4,677万元，比上年增加2,334.13万元，增长99.63%，主要原因是上年初未下达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本年初预算包含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5万元，比上年增加18.00万元，增长27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的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4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的预算；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1.03万元，比上年减少10.91万元，下降13.31%，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预算。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31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97.3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861.5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车辆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达标保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费用	451.99	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达标保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开展，能有效科学应对雨季污染对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水质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避免出现水华造成水生态平衡破坏，确保2024年练江水质不反弹、有序回复水生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污染防治综合事务、生态损害赔偿、练江整治宣传费用	100.00	<p>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套机制，提高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的修复或替代性修复，努力完成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任务及指标要求，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进一步推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措施的落实，按照实事求是、注重成效、严格程序的原则，确保汕头市每项整改任务都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彻底整改；了解汕头市环境服务业和环保产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完成40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预审核及审核验收，完成清洁生产验收平台管理，并总结审核验收情况，提出将持续改善的建议。</p>
农村、土壤、固废等污染管理事务	128	<p>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技术路线、工程建设、运维管理、成效评估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把关，实现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依法、科学、多元、精准治理，至2024年年底，我市农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以电量监测、流量监控、运维打卡、分散式设施出水执法监测、运维单位日常出水监测等为抓手，对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智慧化监管，创建汕头市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的新模式，实现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精细化、数字化；对纳入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未开展过采样调查工作的10个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依次开展基础信息收集并核实、编制布点采样方案、地块现场采样工作、样品检测分析、地块检测数据统计分析、调查技术报告编制、质控报告编制以及图件制作等工作，并对土壤或地下水监测超标的地块，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预计开展1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报告技术评审。</p>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